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泽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6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桐城市金源咨询商务中心、董事长戴泽玉及其配偶戴应云为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申请授信总量人民币 670 万元的贷款，用于资金周转、购买原材料等。为支持公司发展，桐城市金源商务咨询中心、戴泽玉及其配偶戴应云拟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于全部股东都为关联方，因此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